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天职国际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

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人员信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业务信息：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为刘智清、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湘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智清、肖金文，上述 3 人均均为注册会计师，拥有从事证券服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智清，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永清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肖金文，2009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至 2017 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湘华，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 1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期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拟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

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